古今釋疑

古今釋疑卷之六目錄

安成　楊霖竹菴訂正
　　　吳雲舫翁衆閱

天子廟制
昭穆遷毀
宗祧
太祖廟
始祖配天

天子追尊本生父母

兄弟繼統入廟

原廟

朝廟

大夫士庶宗廟

祠堂祭始祖先祖

宗法

宗子庶子之祭

古今釋疑卷之六

合山方

天子廟制

宗廟之制。禮記家語。及春秋穀梁傳。皆言天子七廟。而祭法與王制不同。晉張融以祭法爲衰世之法。朱子楊信齋祭禮。皆是王制。而鄭玄之注。謂唐虞夏五廟。殷六廟。七廟則周制也。孔穎達曰。鄭氏必知然者。按禮緯稽命徵與鉤命決云。唐虞五廟。親廟四。始祖

廟一。夏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周六廟。至子孫七。鄭據此爲說、故謂七廟周制也。周所以七者。以文王武王受命。其廟不毀。以爲二祧、并始祖后稷、及高祖以下親廟四。故爲七也。若王肅則以爲天子七廟者、謂高祖之父、及高祖之祖廟、爲二祧。并始祖。及親廟四爲七、故聖證論難鄭云、周之文武。受命之王。不遷之廟、權禮所施。非常廟之數、殷之三宗。宗其德而存其廟。亦不以爲數。凡七廟者、皆不稱周室。禮

器云。有以多爲貴者。天子七廟。荀卿云。有天下者事七世。又云。自上以下。降殺以兩。今使天子諸侯立廟並親廟四而止。則君臣同制。尊卑不別。禮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況其君臣乎。又祭法云。王下祭殤五。則下及無親之孫。上不及無親之祖。不亦詭哉。穀梁傳曰。天子七廟。諸侯五。家語云。子羔問尊卑立廟制。孔子云。禮天子立七廟。諸侯立五廟。大夫立三廟。又云。遠廟爲祧。有二祧焉。又儒者難鄭云。祭法遠廟爲祧。鄭

注周禮云遷主所藏曰祧違經正文鄭又云先公之遷主藏于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于文武之廟便有三祧何得祭法云有二祧耶鄭必謂天子七廟唯周制者馬昭難王義云按喪服小記王者立四廟又引禮緯夏無太祖宗禹而已則五廟殷人祖契而宗湯則六廟周尊后稷宗文王武王則七廟自夏及周少不減五多不過七禮器云周旅酬六尸一人發爵則周七尸七廟明矣今使文武不在七數既不同祭

又不饗嘗豈禮也哉。故漢侍中盧植說云。二祧謂文武。曾子問當七廟無虛主。禮器天子七廟。堂九尺。王制七廟。盧植云。皆據周言也。穀梁傳。天子七廟。尹更始說天子七廟。據周也。漢書韋玄成四十四人議。皆云周以后稷始封。文武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非有后稷始封。文武受命之功者。皆當親盡而毀。成王成二聖之業。制禮作樂。功德茂盛。廟猶不世。以行爲謚而已。石渠論白虎通云。周以后稷

文武特七廟。又張融謹按周禮守祧職奄八人。女祧每廟二人。自太祖以下。與文武及親廟四。用七人。姜嫄用一人。適盡。若除文武。則奄少二人。曾子問孔子說周事。而云七廟無虛主。若王肅數高祖之父。高祖之祖廟。與文武而九。主當有九。孔子何云七廟無虛主乎。故云以周禮孔子之言爲本。穀梁及小記爲枝葉。韋玄成石渠論白虎通爲證驗。七廟玄說爲長。是融申鄭之意。且天子七廟者。有其人則七。無其人則

五。若諸侯廟制。雖有其人。不得過五。此則天子諸侯七五之異也。王肅云。君臣同制。尊卑不別。其義非也。又王下祭殤五。非是別立殤廟。七廟外親盡之祖。禘祫猶當祀之。而王肅云下祭無親之孫。上不及無親之祖。又非通論。王舜劉歆曰。王制云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左氏傳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七者其

正法數可常數者也。宗不在此數中。宗變也。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爲設數。故於殷太甲爲太宗。太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周公爲無逸之戒。舉殷三宗以勸成王。由是言之。宗無數也。然則所以勸帝者之功德博矣。或曰。天子五廟。無見文。又說中宗高宗者。宗其道而毀其廟。名與實異。非尊德貴功之意也。朱子曰。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大夫士。降殺以兩。而祭法又有適士二廟。官師一廟

之文。大抵士無太祖。而皆及其祖考也。其制皆在中門之左。外爲都宮。內各有寢廟。別有門垣。太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晉博士孫毓議。天子太祖。百世不遷。一昭一穆爲宗。亦百世不遷。宗亦曰世室。亦曰祧。鄭注周禮。守祧曰宗。亦曰祧。亦曰世室。周禮有守祧之官。鄭氏曰。遠廟爲祧。周爲文武之廟。遷主藏焉。又曰。遷主所藏曰祧。先公之遷主藏于太祖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于文武之廟。群穆於文。群昭於武。明堂位有文世室武世室。鄭氏曰世室者。不毀之名。二昭二穆爲四親廟。高祖以上。親盡則毀而遞遷。昭常爲昭。穆常爲穆。昭之二廟。親盡則毀。而遞遷其主于昭之宗。曾祖

遷于昭之二。新入廟者。祔于昭之三。而高祖及祖在穆如故。穆廟親盡故。此新死者如當爲昭。則祔于昭之近廟。而自近廟遷其祖于昭之次廟。而於主祭者爲曾祖。自次廟遷其高祖于昭之世室。蓋于主祭者爲五世而親盡故也。其穆之兩廟。如故不動。其次廟于主祭者爲高祖。其盡廟于主祭者爲祖也。主祭者沒。則祔于穆之近廟。而遞遷其上。放此。凡毀廟遷主。改塗易檐。示有所遷。非盡毀也。見穀梁傳及注。諸侯則無二宗。大夫又無二廟。其遷毀之次。則與天子同。但毀廟之主。藏于太祖。儀禮所謂以其班祔。檀弓所謂祔于祖父者也。曲禮云。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爲王父尸。子不可以爲父尸。鄭玄云。以孫與祖昭穆同也。履別有昭穆論。三代之制。其詳雖不得聞。然其大略

不過如此。漢承秦敝。不能深考古制。諸帝之廟。各在一處。不容合爲都宮。以序昭穆。貢禹韋玄成匡衡之徒。雖欲正之。而終不能盡合古制。旋亦廢罷。後漢明帝。又欲遵儉自抑。遺詔毋起寢廟。但藏其主於光武廟中更衣別室。其後章帝。又復如之。後世遂不敢加。而公私之廟。皆爲同堂異室之制。自是以來。更歷魏晉。下及隋唐。其間非無奉先思孝之君。據經守禮之臣。而皆不能有所裁正。其弊至使太祖之位。下同子

孫。而更僻處於一隅。既無以見其爲七廟之尊。群廟之神。則又上壓祖考。而不得自爲一廟之主。以人情而論之。則生居九重。窮極壯麗。而沒祭一室。不過尋丈之間。甚或無地以容鼎俎。而陰損其數。孝子順孫之心。於此宜有所不安矣。至論朱事。亦以不爲太祖特立廟爲恨。又曰。韋玄成劉歆廟數不同。班固以歆說爲是。今亦未能決其是非。姑兩存之。履按朱子語錄。則曰劉歆謂文武爲宗。不在七廟數中。此說近是。

陳氏禮書曰廟所以象生之有朝也寢所以象生之有寢也建之觀門之內不敢遠其親也位之觀門之左不忍死其親也家語曰天子七廟諸侯五廟自虞至周之所不變也是故虞書禋于六宗以見太祖周官守祧八人以兼姜嫄之宮則虞周七廟可知矣商書云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商禮也禮記荀卿穀梁皆言天子七廟不特周制也則自虞至周七廟又可知矣然存親立廟親親之至恩祖功宗德尊尊之大義

古之人思其人而愛其樹尊其人則敬其位況廟乎法施於民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況祖宗乎於是禮以義起而商之三宗周之文武漢之孝文孝武唐之神堯文皇其廟皆在三昭三穆之外歷世不毀此所謂不遷之廟非謂祧也鄭康成之徒以喪服小記言王者立四廟謂周制七廟文武爲二祧親廟四而已則文武不遷之廟在七廟內是臆說也又曰父昭子穆而有常數者禮也祖功宗德而無定法者義也

故周於三昭三穆之外。而有文武之廟。魯於二昭二穆之外。而有魯公之世室。觀春秋傳稱襄王致文武胙於齊侯。史記稱顯王致文武胙於秦孝公。方是時。文武固已遠矣。襄王顯王。猶且祀之。則其廟不毀可知矣。家語左傳。稱孔子在陳。聞魯廟火。曰。其桓僖乎。以爲桓僖親盡。無大功德。而魯不毀。故天災之。其言雖涉於恠。而理或有焉。若然。則魯公之室。在所不毀可知矣。王舜劉歆王肅韓愈之徒。皆謂天子祖功宗

德之廟。不在七世之列。特鄭康成以爲文武在七廟內。是不知周公制禮之時。文武尚爲近廟。其所以宗之之禮。特起于後代也。果所以宗之者在七廟內。使繼世祖先。同有豐功盛德。不下文武。復在可宗之列。則親廟又益殺乎。理必不然。祭法曰。遠廟爲祧。則祧者兆也。天子以五世六世之祖爲祧。所謂二祧是也。諸侯以始祖爲祧。聘禮所謂先君之祧是也。鄭氏以祧爲超去之超。誤矣。既曰超矣。又以文武爲不毀

之廟。何耶。履按周公制禮時。文武在四親內。而未祧。故止七廟。孝王時。文武已在三昭三穆外而不祧。故爲九廟。此說是也。明初立四親廟。德祖居中。懿祖居東第一廟。熙祖居西第一廟。仁祖居東第二廟。孝宗時乃改建太廟。一遵同堂異室之制。嘉靖中。始正太祖南面之位。又爲列宗。各設帷幄以權九廟之制。十四年乃建九廟。從廖道南之言也。夏言嚴嵩等。初仍執同堂異室之說。至是請爲太宗別立一廟于太廟

之東。百世不遷。擬之周文世室。即在左昭之上。右穆之上。虛立一廟。以待有功德之宗。不在三昭三穆之數。因定太祖之廟。爲太祖廟。太宗世室。曰文祖世室。後改太宗廟。復改成祖廟。仁宗爲昭第一廟。宣宗爲穆第一廟。英宗爲昭第二廟。憲宗爲穆第二廟。孝宗爲昭第三廟。武宗爲穆第三廟。蓋取劉歆王肅九廟之數。而從孫毓朱子都宮之制也。至二十五年太廟災。遂復同堂異室矣。然觀晉之七代十一室。唐之九代十一室。宋

之十二帝固不同也。

昭穆舊圖

時	稷	藏主	昭穆			
武王時	稷	公非以上藏主	高圉 亞圉	公叔 太王	王季 文王	
成王時	稷	高圉以上藏主	公叔 亞圉	王季 太王	武王 文王	
康王時	稷	亞圉以上藏主	公叔 太王	王季 文王	武王 成王	
昭王時	稷	公叔以上藏主	王季 太王	武王 文王	康王 成王	
穆王時	稷	太王以上藏主	王季 文王	武王 成王	康王 昭王	
共王時	稷	王季以上藏主		武 文	康 成	穆 昭
懿王時	稷	文世室		武 成	康 昭	穆 共

禝
武世室 康 穆 懿
文世室 成 昭 共
孝王時

禝
武世室 康 穆 懿
文 成 昭 共 孝
夷王時

禝
武 康 穆 懿 夷
文 成 昭 共 孝
厲王時

禝
武 康 穆 懿 夷
文 成 昭 共 孝 厲
宣王時

禝
武 康 穆 懿 夷 宣
文 成 昭 共 孝 厲
幽王時

昭穆新圖

禝
公非以 高圉 公叔 王季
上藏主 亞圉 太王 文王
武王時

禝
高圉以 亞圉 太王 文王
上藏主 公叔 王季 武王
成王時

稷　亞圉以上藏主　公叔　太王　王季　文王　武王　成王　康王時

稷　公叔以上藏主　太王　王季　文王　武王　成王　康王　昭王時

稷　太王以上藏主　王季　文王　武王　成王　康王　昭王　穆王時

稷　王季以上藏主　文王　武王　成王　康王　昭王　穆王　共王時

稷　文世室　武成　康昭　穆共　懿王時

稷　文世室　武世室　成康　昭穆　共懿　孝王時

稷　文世室　武世室　成康　昭穆　共懿　夷王時

稷　文成　武世室　康昭　穆共　懿夷　厲王時

稷 文武 成康 昭穆 共懿 夷厲 宣王時

稷 文武 成康 昭 穆共 懿夷 厲宣 幽王時

昭穆遷毀

先儒言廟制者。莫詳於朱子。既爲之說。又爲之圖。然而昭穆之論。失則太拘矣。按朱子曰。遷毀之序。則昭常爲昭。穆常爲穆。假令新死者當祔昭廟。則毀其高祖之廟。而祔其主於左祧。遷其祖之主于高祖之故廟。而祔新死者于祖之故廟。即當祔于穆者。其序亦然。葢祔昭。則群昭皆動。而穆不移。祔穆則群穆皆移。而昭不動。故虞之明日。祔于祖父。葢將代居其處。故

爲之祭。以告新舊之神也。周制自后稷爲太祖。不窋爲昭。鞠爲穆。以下十二世。至太王復爲穆。十三世至王季。復爲昭。十四世至文王。又爲穆。十五世至武王。復爲昭。故書稱文王爲穆考。詩稱武王爲昭考。而左氏傳曰。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又曰管蔡魯衛。文之昭也。邗晉應韓。武之穆也。蓋其次序一定。百世不易。雖文王在右。武王在左。嫌于倒置。而別有所謂門垣。足以各全其尊。初不以左右

爲尊卑也。元豐議禮、何洵直張璪以此爲說、而陸佃非之曰。昭穆者。父子之號。昭以明下爲義、穆以恭上爲義。方其爲父則稱昭。取其昭以明下也。方其爲子則稱穆。取其穆以恭上也。豈可膠哉。壇立於右、墠立於左。以周制言之、則太王親盡。去右壇而爲墠、王季親盡。去左祧而爲壇。左右遷徙無嫌。又曰、顯考王考廟。與左祧爲昭。皇考廟考廟。與右祧爲穆。如曰成王之世。武王爲昭。文王爲穆。則武不入考廟。而入王考

廟矣。此皆爲說之誤。殊不知。本以廟之居東居西。主之向南向北而得名。初不爲父子之號也。必曰父子之號。則穆之子。又安得復爲昭哉。壇墠之左右。亦出先儒一時之說。禮經非有明文也。正使果然。亦爲去廟之後。主藏夾室。而有禱之祭。且壇墠又皆一而已。昭不可以越壇而徑墠。穆不可以有壇而無墠。故迭進而無嫌。非若廟之有昭穆。而可以各由其序而遞遷也。又況昭穆之分。自始封以下。入廟之時。便

有定次。後雖百世。不復移易。而其尊卑。則不以是而可紊也。故成王之世。文王當穆而不害其尊於武。武王爲昭而不害其卑於文。非謂之昭。即爲王考。謂之穆即爲考廟也。且必如佃說。新死者必入穆廟。而自其父以上。穆遷於昭。昭遷於穆。祔一神而六廟皆爲之動。則其祔也。又何不直祔於父。而必隔越一世。以祔于其所未應入之廟乎。佃又言曰。假令甲於上世之次爲穆。今合堂同食。實屬父行。亡於上世之次爲

昭。今合堂同食。實屬子行。則甲宜爲昭。乙宜爲穆。豈可遠引千歲以來世次。覆令甲爲右穆。乙爲左昭。以紊父子之序乎。此亦不曉前說之過也。蓋昭穆之次既定。則其子孫亦以爲序。禮所謂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傳所謂大王之昭。王季之穆。文之昭。武之穆者是也。如必以父爲昭。而子爲穆。則泰伯虞仲。乃大王之父。而文王反爲管蔡魯衛之子矣。而可乎哉。且一昭穆也。既有上世之次。又有今世之次。則所以序其子

孫者無乃更不定而徒爲紛紛乎曰然則廟之遷次如圖可以見子孫之序如個所敎得無眞有難處者耶曰古人坐次或以西方爲上或以南方爲上未必以左爲尊也且又安知不如時祫之位乎凡廟主在本廟之室中皆東向及其祫于太祖之室中則惟太祖東向自如而爲最尊之位群昭之入乎此者皆列于北牖下而南向群穆之入乎此者皆列于南牖下而北向南向者取其向明故謂之昭北向者取其深遠故謂之穆蓋群廟之列則左爲昭右爲穆祫祭之位則北爲昭而南爲穆

馬端臨曰宗廟之制歷代諸儒講究非不詳明然終不能復古制者其

說有二。一則太祖之議難決。別有論。二則昭穆之位太拘故也。若依晦菴之說。必繼世以有天下者。皆父死子立而後可。如兄終弟及。則其序紊矣。姑以晦菴之圖考之。其圖自武王至于幽王。皆定六廟。三昭三穆之位。然自懿王之前。皆父傳之子。則其序未嘗紊也。懿王崩。孝王以共王之弟懿王之叔。繼懿王而立。故晦菴廟圖。宣王之世。則以穆懿夷爲昭。共孝厲爲穆。夫穆王於世次昭也。共王爲穆王之子。於世次穆也。

懿王爲穆王之孫則繼穆王而爲昭是也孝王爲共王之弟而以繼共王爲穆雖於世次不紊然以弟而據孫之廟矣至夷王爲懿王之子世次當穆而圖反居昭厲王爲夷王之子世次當昭而圖反居穆則一孝王立而夷厲之昭穆遂至於易位於是聊菴亦無以處此不過即其繼立之先後以爲昭穆而不能自守其初說矣又況宣王之世三昭三穆爲六代則所祀合始於昭王今因孝王廁其閒而其第六世祖昭

王。雖未當祧。而已在三昭三穆之外。則名雖爲六廟。而所祀止於五世矣。然此所言者。昭穆祧遷之紊亂。不過一代而已。前乎周者爲商。商武丁之時。所謂六廟者。祖丁南庚陽甲盤庚小辛小乙是也。然南庚者。祖丁兄子。陽甲盤庚小辛小乙。又皆祖丁子也。姑以祖丁爲昭言之。則南庚至小乙。皆祖丁子屬。俱當爲穆。是一昭五穆。而祖丁所祀。上不及曾祖。未當祧而祧者四世矣。後乎周者爲唐。唐懿宗之時。所謂六廟

者。憲宗穆宗敬宗文宗武宗宣宗是也。然穆宗宣宗。皆憲宗之子。敬宗文宗武宗。又皆穆宗之子。姑以憲宗爲昭言之。則穆宣爲穆。敬文武爲昭。是四昭二穆。而懿宗所祀。上不及高祖。未當祧而祧者三世矣。蓋至此不特昭穆之位偏枯。而祧遷之法。亦復紊亂。若必欲祀及六世。則武丁之時。除太祖之外。必創十廟。懿宗之時。除太祖之外。必創九廟而後可。且繼世嗣位者。既不能必其爲弟爲子。而創立宗廟之時。亦安

能預定後王之入廟者。或穆多昭少。如殷之時。或昭多穆少。如唐之時哉。則立廟之制。必合於將升祔之時。旋行營創。屬乎昭者。於太祖廟之左建之。屬乎穆者。於太祖廟之右建之。方爲合宜。而預立六廟。定爲三昭三穆。以次遞遷之說。不可行矣。似反不如漢代之每帝建廟各在一所。東都以來。同堂異室。共爲一廟之混成也。履按何洵直張璪。與陸佃之說不同。陸說爲是。朱子所謂祔昭則群昭皆動而穆不移。祔穆

則群穆皆移而昭不動。禮固無明文也。若依昭常爲
昭。穆常爲穆。則馬氏所云夷王當穆而居昭。厲王當
昭而居穆。朱子何以處此耶。昭穆之位。拘泥若此。則
殷必一昭五穆。唐必四昭二穆而後可。恐無是理也。
况父昭子穆。如武王居昭一廟。武之孫及玄孫皆昭。
文王居穆一廟。文之孫及玄孫皆穆。是武永尊于文。
而父子易位矣。其所以執武昭文穆者。因酒誥稱穆
考文王。而載見之詩。云率見昭考。以爲稱武王也。殊

不知武王時文王爲穆成王時文王爲昭成王時武王爲穆康王時武王爲昭昭穆之位無定而昭穆之稱亦無定也酒誥乃武王所作其稱穆考文王宜矣載見之昭考安知非康王祭武王之詩或成王祭文王之詩乎至于祭統曰祭有昭穆有事于太廟則群昭群穆咸在而不失其倫凡賜爵昭爲一穆爲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謂之老父曰此因父昭子穆而稱其行輩猶云伯叔行常爲伯叔行兄弟行常爲兄弟

行。或祖孫幾代相齒。故曰咸在而不失其倫。左傳曰。
太王之昭。王季之穆。文之昭。武之穆。據父子班行而
指其分族也。豈朱子昭常爲昭。穆常爲穆之謂乎。展
謂坐序賓主。各以序移。祔一神而六廟皆動。於事非
難。於禮何失。如四時廟享之側。惟孟春特祠。而夏禴
秋嘗冬烝。則皆奉群廟之主。合食於太祖之前。將奉
而入。將捧而出。不以爲煩。況一天子嗣位。惟祔一主
乎。柰何徒以左右遷徙爲嫌。而不以父子易位爲謬。

且子繼父者也生繼父位死繼禰廟何爲不可而必祧代居祖室以位父之上乎蓋昭穆於高曾祖考爲無定之稱而高曾祖考以左右爲尊卑則有一定之位也故顯考常居顯廟王考常居王廟昭穆不過左右之名耳惜乎嘉靖中復九廟之制而祧遷猶仍舊說也

宗祧

祭法曰。王立七廟。曰考曰王考曰皇考曰顯考曰祖考。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爲壇。去壇爲墠。去墠爲鬼。聘禮曰。不腆先君之祧。既拚以俟矣。鄭玄曰。遷主所藏曰祧。先公之遷主。藏于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于文武之廟。諸侯無祧。藏于始祖之廟。聘禮曰。不腆先君之祧。始祖廟也。按周官守祧奄八人。女祧每廟二人。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遺衣服藏

焉。則廟皆有祧。非特后稷文武之廟爲有祧也。且尸必服其遺衣服以象存也。祀遠廟者猶然。而祀新廟者獨不然乎。祭法復出。殆未足信也。且祭法去祧爲壇。祧乃毀之漸。而康成以后稷文武之廟爲祧。是三祧也。康成之說抑又倍于祭法矣。戴氏謂聘禮受諸祖禰之庿。辭曰不腆先君之祧。謙詞也。不得反僭王國之稱。傳曰紀不佞。失守宗祧。子羽曰。其敢愛豐氏之祧。以此明之諸侯大夫之廟。亦皆有祧也。祧蓋廟

中藏遺衣服之地。猶生者之寢。經傳未有以毀廟爲祧者。以遷毀爲祧。習聞康成之說者也。

太祖廟

禮王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天子七廟。太祖之廟。百世不遷。餘皆祧毀。是以夏之世。鯀無功。以禹爲太祖。殷之始祖曰契。周之始祖曰稷。皆有大功。故號太祖。而郊祀配天。其廟不遷。漢及魏晉。上祖無功。遂以創業之君爲太祖。漢則高帝。魏則武帝。晉則宣帝。後周則文帝。隋則武元帝。至于唐宋。而羣議乃紛然矣。按唐初祀四世。謚其高祖曰宣簡公。曾祖曰懿王。祖曰元

皇帝。考曰景皇帝。中宗時用張齊賢之言。旣祧宣簡於夾室。以景帝爲太祖。玄宗仍復宣簡。而謚爲獻祖。幷謚懿王爲懿祖。至肅宗幷祧獻懿。德宗又祧元帝。於是太祖居東第一室。而禘祫之時。則獻祖居尊。太祖在昭穆之列。當時人心猶慊。卒遷獻懿之祖於興聖廟。不與祫祭。而太廟正東向之位。爲不遷之祖。展謂韓愈之議。賢于陳京矣。宋初亦祀四世。號其高曾祖考。爲僖順翼宣四祖。神宗時。已祧僖祖於夾室。及

王安石用事。仍復僖祖。且定之爲始祖。而居累朝祫祭所虚東向之位。遷順祖於夾室。惜乎韓維孫固王介張師顔馮京之議不用。而從元絳周孟陽章衡也。哲宗旣祧翼祖。徽宗又祧宣祖。而僖祖猶居尊位。太祖猶列昭穆。人心亦慊。故高宗以來。如董棻王普之倫。屢嘗論列。寧宗乃用趙汝愚鄭僑樓鑰陳傅良諸臣之議。并祧僖宣二祖。別建四祖殿。以奉祧主。於是太祖始居第一室。而正祫祭東向之位。時惟一朱子

爭之。然其說則泥矣。馬端臨曰。按太祖東向之位。或以爲僖祖當居之。或以爲藝祖當居之。自熙寧以來。議者不一矣。葢自治平四年。英宗已祔廟。張安道等以爲宜遵七世之制。合祧僖祖。詔從其說。熙寧初。王介甫當國。每事務欲紛更。遂主議以爲僖祖。宋之太祖不當祧。而韓持國輩爭之。以爲太祖合屬之昌陵。諸賢爭之愈力。而介甫持之愈固。遂幾至欲廢藝祖配天之祀。以奉僖祖。葢其務排衆議。好異遂非。與行

新法等固無怪也。然愚嘗考之，張安道建隨世祧遷之議，韓持國執藝祖當居東向之說，論則正矣，而揆之當時，則未可盡。古之所謂天子七廟者，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三昭三穆，則自父祖而上六世；太祖，則始封受命，以有功德而萬世不祧遷者，本非第七世之祖也。今神宗之世而獨祧僖祖，則順翼宣太謂太祖太宗共爲一世真仁英猶七世也。是將祧僖祖，而以順祖爲太祖乎？不可也。僖順俱無功德，非商契周稷之

倫今當時之議其欲祧僖祖者特以其已在七世之外其不祧順祖者特欲以備天子七廟之數然不知親盡而祧者昭穆也萬世不祧者太祖也今以三昭三穆言則僖順皆已在祧遷之數以萬世不祧言則二祖俱未足以當之是姑以當祧之祖而權居太祖之位耳若不以順祖爲太祖則所謂七世者乃四昭三穆矣非所謂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也若必曰虛太祖之位而只祀三昭三穆則當併僖順二祖

而祧之。又否則姑如唐人九廟之制。且未議祧遷。雖於禮經不合。而不害其近厚。令獨祧僖祖。則順祖隱然居太祖之位矣。此其未可一也。如藝祖之合居東向。爲萬世不祧之太祖。其說固不可易。然神宗之時。上距藝祖。纔四代五廟耳。若遽以爲太祖。則僖順以下四帝皆合祧。而天子之廟。下同於諸侯矣。此其未可者二也。諸賢之說。大槩只以爲不可近捨創業之藝祖。而遠取追尊之僖祖。介甫務欲異衆。則必欲以

其所以尊藝祖者尊僖祖而於當時事體皆未嘗審訂若以前二節者反覆推之則尊僖祖者固失矣而遽尊藝祖者亦未爲得也至寧宗之初年則不然矣自藝祖創業以來已及八世十二廟則僖順翼宣之當祧無可疑者於此時奉藝祖正東向之位爲萬世不祧之祖更無拘礙而董弅王普等所言乃至當之論矣晦庵獨以伊川曾是介甫之說而猶欲力主僖祖之議則幾於膠柱鼓瑟而不適於時宜同伐異而

不當於理愚固未敢以爲然也又曰後王之失禮者
豈獨廟制一事而廟制之說自漢以來諸儒講究非
不詳明而卒不能復古制者蓋有由矣如天子七廟
三昭三穆并太祖之廟而七太祖百世不遷一昭一
穆爲宗亦如之餘則親盡迭毀其制則外爲都宮內
各有寢廟別有門垣太祖在北東向左昭右穆以次
而南夫人而能知之也然此乃殷周之制殷以契爲
太祖而成湯及三宗則爲有功德不毀之廟周以稷

爲太祖而文武則爲有功德不毀之廟其餘則親盡而毀夫契稷皆有大功於生民以此受封傳世至于湯武受命與王推其所自本於稷契故奉之以爲太祖舉無異詞若後之有天下者則皆功業特起不因前代然既即帝位必以天子之禮事其祖考如漢之太公晉之征西豫章唐之宣懿景元宋之僖順翼宣皆帝者之祖宗享七廟之嚴奉可也若推以爲太祖而比之稷契則固不侔矣是以韋玄成劉歆諸人講

論廟制備矣。而終不能復殷周之制者。蓋太祖之位未定故也。古之祫祭。蓋奉太祖與毀廟未毀廟之主而合祀之。其制則太祖東向。左昭右穆。以次爲位而祭之。然唐世以景帝爲太祖。唐公李丙。高祖父。當中睿間。則景帝世近。在三昭三穆之內。故禘祫則虛東向之位。而太祖列於昭穆。至代宗以後。景帝方居第一室。禘祫得以正位。然獻懿二祖。景帝之祖父。親盡已毀。而禘祫則合祭。故當時建議者。請景帝禘祫之時。暫居昭穆。

屈已以奉祖宗。而以獻祖東向。然則唐世之祫祭。如太祖東嚮之位。其始也虛之。其末也則景獻二帝迭處之矣。然祭祀乃一時之禮。虛其位可也。迭處其位亦可也。宗廟有百世之規。既立太祖之廟。不可復虛既入太祖之廟。不可復遷。姑以熙寧之事言之。當時以僖祖爲太祖。而自翼祖以下。至英宗爲三昭三穆是矣。然僖祖本無功德。非宋所以興。而肇造區夏。光啓後裔者。藝祖太宗也。今僖祖爲百世不遷之太祖。

而藝祖太宗則親盡而毀之可乎藉曰以二祖同文武世室亦百世不毀然周之文武其功德未嘗居后稷之右今以僖祖為太祖而藝祖太宗僅同世室終不足以厭人心蓋宋太祖之廟非藝祖不足以當之而神宗之世幾及五代以藝祖為太祖則七廟未可立也漢以來崛起而有天下者必合以天子之禮事其祖考於是尊為始祖或推以配天固不容論其功業之有無也逮其傳世既久子孫相承則自當以建

邦啓土創業垂統者爲太祖而創業者所祖之祖固未可以言百世不遷矣葢後世太祖之位隨世而遷太祖之議世各異論不能如殷契周稷之定於有天下之初而後世子孫竟無以易也然則歷代所以不能復殷周七廟之制者非不知古禮也正以追尊之祖無一人可以擬稷契者是以太祖之議難決而太祖之位未定故耳履按宋以藝祖爲太祖當矣而唐以景帝爲太祖猶未得也故董弅曰使當時遂尊神

堯爲太祖。豈得更有異論。至于祫祭。唐宋皆不免于
失焉。夫祫者。合祭也。名爲合祭。而列祖不與焉。不可
謂之合矣。但殷周之興。太祖世遠。而羣廟之主。皆出
其後。故其禮易明。漢魏以來。其興也暴。又其上世微。
故創國之君。爲太祖而世近。毀廟之主。皆在太祖之
上。於是祫祭不得如古。而唐之興聖廟。宋之四祖殿。
祫祭別享。豈禮也哉。善乎顏真卿韓愈之言也。顏曰。
景皇帝居百代不遷之尊。而禘祫之時。暫居昭穆。屈

已以奉祖宗可也乃引晉蔡謨禹不先鯀之議韓曰殷祖玄王周祖后稷太祖之上皆自爲帝又其代數已遠不復祭之故太祖得正東向之位子孫從昭穆之列禮所稱者蓋以紀一時之宜非傳于後代之法也傳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蓋言子爲父屈也景皇帝雖太祖其於獻懿則子孫也當禘祫之時獻祖宜居東向之位景皇帝宜從昭穆之列祖以孫尊孫以祖屈求之神道豈遠人情又常祭甚衆合祭甚寡則

是太祖所屈之祭至少。所伸之祭至多。此於伸孫之尊。廢祖之祭。不亦順乎。朱子深然之。明尊高皇帝爲太祖。居百世不遷之廟。而大祫則奉德祖。以統群廟之祖。可謂宜矣。

始祖配天

通考曰有天下者必推其祖以配天旣立宗廟必推其祖爲太祖禮也自孝經有郊祀配天明堂配帝之說祭法有禘郊祖宗之說鄭氏註以爲禘郊卽郊也祖宗卽明堂也於是後之有天下者配天配帝必各以一祖推其創業之祖以擬文王以爲未足也而必求其祖之可以擬后稷者而推以配天焉夫文王受命作周者也漢之高祖唐之神堯宋之藝祖庶乎其

可擬矣。曹孟德司馬仲達以下諸人。逞其奸雄詐力、取人天下國家、以遺其子孫。上視文王、奚啻瓦釜之與黃鍾。然其爲肇造區夏、光啓王業。事迹則同。爲子孫者。雖以之擬文王可也。獨擬后稷之祖。則歷代多未有以處此、於是或取之遙遙華冑。如曹魏之祖帝舜。宇文周之祖神農。周武氏之祖文王是也。此三聖人者。其功德固可配天矣。而非魏與二周之祖也。是以當時議之。後代哂之。以爲不類。至於唐旣以神堯

擬文王矣而求其所以擬后稷者則屬之景帝宋既以藝祖擬文王矣而求其所以擬后稷者則屬之僖祖夫景禧二帝雖唐宋之始祖然其在當時則無功業之庸夫也上覘周室僅可比不窋之流而以后稷尊之過矣是以不特後世議其非而當時固譁然以爲不可蓋無以厭服人心故也夫知其祖之未足以厭服人心而推崇尊大之意未慊也於是獻議者始爲導諛附會之說以中之老聃亦人耳道家者流假

託其名以行其教遂至推而尊之列坐上帝之右而其徒習其教者則曰此天帝也非復周之柱下史也而聃姓適同乎唐乃推聃以爲始祖尊之曰玄元皇帝蓋雖祖聃而其意謂吾祖固天之貴神也於是崇建太淸宮每禘祫並於玄元皇帝前設位序正是蓋以玄元爲太祖擬周之后稷而其祖宗則俱爲昭穆矣至宋太中祥符閒天書封禪之事競興遂復效唐人之爲推所謂司命保生天尊大帝以爲聖祖建立

景靈宮。聖祖殿居中。而僖祖以下。各立一殿。分置左右。是蓋以聖祖爲太祖。擬周之后稷。而祖宗則俱爲昭穆矣。晦菴嘗言景靈之建。外爲都宮。而內各爲寢廟門垣。乃爲近古。蓋以其規制宏壯。每帝各居一殿。不如太廟之共處一堂。稍類古人立廟之制。而足以稱天子所以嚴奉祖宗之意。是則然矣。然不知所謂聖祖者。果有功德之可稱如后稷譜系之可尋如稷之於文武成康乎。祭法言虞夏商周。禘郊祖宗之制。

鄭氏註謂有虞氏以上尚德。禘郊祖宗。配用有德而已。自夏以下。稍用其姓氏之先後爲次。項平甫亦言此經作祭法者。已於篇末自解其意。先序帝嚳堯舜縣禹之功。次序黃帝顓頊契冥湯文武之功。以爲此皆有功烈於民者。故聖王祀之。非此族也。不在祀典。則其意葢謂郊禘祖宗。皆擇有功烈者祀之耳。而後之有天下者。欲稽此以祀其祖先。則固與其說大異矣。愚嘗因是而究論之。虞夏商之事遠矣。周人郊祀

后稷。宗祀明堂。此後世所取法也。以詩考之。言后稷配郊者。爲生民思文。言文王配明堂者。爲我將。我將之詩。其所稱頌者。受命興周而已。而生民思文二詩。則皆言教民播種。樹藝五穀之事。然則文王有功於興周。而后稷則有功於天下萬世者也。傳曰。烈山氏之子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夫社。五土之神。稷。五穀之神。皆地之異名也。古之聖人。能建天地所不及之功。則其道可以擬天地。

故後世祀之。推以配天地。棄自商祀以爲稷。則周爲諸侯之時。固已配食地祇矣。周有天下。棄開國之祖也。文王受命。禮合配天。而實契之子孫也。周公制禮作樂。旣舉嚴父配天之禮。以祀文王矣。而棄之祀。仍商之舊。列於社稷。是尊禰而卑祖也。故復創爲明堂之禮。而以是二聖人者。各配一祀焉。晦菴亦言古惟郊祀。明堂之禮。周公以義起。自秦以來。文王配天之禮廢矣。而稷之祀。至今未嘗廢。蓋稷之配食地祇。周未興而已然。周已亾

而不替。所謂有功烈於民者祀之。萬世如一日也。後之有天下者。豈復有此祖也哉。而必欲効周之禮。推其遠祖。上擬后稷。或本無譜系可考。而強附會於古之帝王。如曹魏二周之祖舜神農與文王是也。或姑推其上世之遠祖。而不問其人品功德之何如。如唐之景帝。宋之僖祖是也。又否則推而神之。託之天帝之杳冥。如唐之玄元。宋之聖祖是也。而上視周家祀后稷之意。則不類甚矣。曷若只推其創業之祖。上擬

文王。郊祀明堂。俱以配侑。而上世之祖。旣未有可以擬后稷者。則不必一遵周人之制可也。嚴按明之郊祀。奉高皇帝配天。而嘉靖九年。復正太祖之位。其視唐宋。可謂合宜。至于舉行禘禮。廖道南曰。我明始姓爲顓頊之後。宜禘顓頊。夏言曰。必欲如夏商之禘黃帝帝嚳。旣無所考。如李唐之祖咈。尤屬不經。臣以爲宜設先祖虛位。於是稱爲皇初祖帝。時張孚敬曰。言虛位者失之無。言顓頊者失之誣。惟禘德祖爲當。借

其言之不從也。

天子追尊本生父母

禮爲人後者爲之子。此漢之悼園[illegible]武之四親。宋之濮王。明之興獻。議者所據以爲說也。然守禮而禮愈失矣。至稱本生父爲皇伯。實起于司馬光。尤爲不經。而楊廷和毛澄等。復緣其說。殊不知世廟與英宗。又不可同日而語。乃治平指歐陽修爲奸邪。嘉靖以張璁爲貢諛。不亦異乎。事久論定。欲昭國是。將使後世有所法守。夫安得不考正之。按歐陽公之說曰。

儀禮喪服記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服朞。謂之降服。以明服可降。而父母之名。不可改也。又按開元開寶禮。國朝五服年月喪服令。皆云爲人後者。爲其所生父齊衰不杖朞。爲其所後父。斬衰三年。蓋以恩莫重于所生。故父母之名不可改。義莫重于所繼。故寧抑而降其服。若所謂稱皇伯者。考于經史。皆無所據。夫爲人後者。既以所後爲父矣。而又存其所生父名者。蓋自有天地以來。未有無父而生之子也。既有父

而生則不可諱其所生矣夫無子則以宗子爲後是禮之所許也然安得無父而生之子乎故父母之名不可易者理不可易也易之則欺天而誣人矣由此觀之則司馬光王珪賈黯呂誨等非禮亦明矣世廟諸臣猶曰程頤大儒以濮議爲是此無他蓋諸臣非實有見于禮體特以永叔之言不用于宋遂承沿皇伯之謬而已故張璁曰時議欲考孝宗而叔與獻王者拘定陶濮王陳迹耳漢哀宋英立爲皇嗣育之宮

中猶有父子之道今皇上以倫序當立遵祖訓兄終弟及之義非爲孝宗後也稱興獻以皇叔父神既不安矣稱聖母以叔母得不爲皇上臣乎將以君臣禮見乎將以母子禮見乎以君臣禮見臣恐子無臣母之禮也謂皇上以繼統而尊崇其親則可謂以繼嗣而自絕其親則不可今惟別立興獻王廟隆以帝禮聖母亦以子貴尊與帝匹庶全父子之倫而不失尊親之孝矣當時惟楊一淸遺書喬宇曰後生此論聖

人復起。不能易也。是璁議者。霍韜桂蕚席書方獻夫而已。善乎方獻夫之言曰。臣非敢謂濮王之義不是。今日之事不同也。宋仁宗無子。今我孝宗有武宗爲之子。其不同一也。宋仁宗常育英宗于宮中。立爲皇子。今皇上未嘗育于孝宗。其不同二也。宋濮王有衆子。今興獻王止皇上一人。其不同三也。此三不同。昭若黑白。烏得牽合而强附哉。陳建曰。郎執民間承繼之說。與夫爲人後者爲之子之文。以例今日。亦背戾

不通。盖民庶繼嗣。必其無子而後繼之。必其衆子而後出爲人繼。今孝宗已有子武宗矣。乃復强爲之繼。武宗未嘗有子也。乃不思所以繼之。獻皇子止聖天子一人。乃欲奪之使他。巳是一舉而三背禮。三不通矣。而舉朝昧之者。何也。此有數說焉。一謂孝宗十八年之淡仁厚澤。不可使之無嗣也。而不思無嗣者。武宗。非孝宗也。二謂不可忘昭聖迎立之恩。不可不事之爲母也。而不思迎立。公也。母以報之。私矣。三避迎

合之嫌。希犯顏敢諫之風。慕面折廷諍之忠也。此皆由習見漢宋諸君立後之事。膠蔽于爲人後者爲之子之說。而不知我朝自有制度。皇祖之訓。主于父沒子繼。兄終弟及。與漢宋諸君立姪故事。大不相侔也。五代人君。抑私情。尊大宗。自謂秉義執禮也。而不知父子天性不可解。孝子莫大乎尊親。今羣臣未及贈封父母。則盼盼然。皇皇然。而乃欲主末世不同之故事。以阻遏聖明尊親之孝。是何待已與望君異。待已

之親與待君之親異也。豈所謂推已之恕。豈所謂移孝之忠乎。履按子夏喪服傳曰。如何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則可。又曰。適子不得後大宗。而後代人繼大統。則必以長爲序。豈不與禮相悖乎。此祖訓所以主兄終弟及。而非爲人後者之說也。今奪興獻之適子。考有嗣之孝宗。是孝宗有兩嗣子。而興獻顧終無嗣也。又欲以益王子崇仁王。襲封興。考獻而叔益。是父子互易矣。此倣漢立楚思王子景爲定陶後耳。獨不思

哀帝終從景爲信都王乎。柰何不明祖訓。蔽于漢宋之事如此。夫漢宣帝尊史皇孫曰皇考。從魏相也。哀帝尊定陶王曰共皇帝。不爲立後。不從師丹也。今止引師丹不用之言。而棄魏相已行之禮。可乎。若濮議者。本不可行于宋。況欲行于今乎。故漢幸而從魏相。明幸而從張璁。宋不幸而不從歐陽修。致使世廟朝臣得罪者二百餘人。豈非濮議誤之哉。于是稱孝宗敬皇帝曰皇伯考。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曰皇伯母。

恭穆獻皇帝曰皇考章聖皇太后曰聖母可爲萬世法矣而後知父母之名終不可改即易考曰親亦不必矣但從何淵建世廟于太廟從嚴嵩上廟號爲睿宗與孝宗同居一室又配帝明堂以擧宗祀尊親雖孝而禮則過矣隆慶元年王治之疏是也至于光武名曰中興實同創業雖自立七廟可也祖高帝而帝舂陵侯以下四親于義何失況其祖長沙定王與武帝同出孝景于元成服屬爲疎遠乎張純朱浮乃亦

引爲人後之說。而祖宣父元。古今無譏之者。獨何哉。然不閗其不考南頓君也。使遇君實輩。能無二父兩統之爭乎。甚矣議禮之難也。

兄弟繼統入廟

兄弟繼統。如晉之惠懷。唐之中睿。及敬文武。宋之太祖太宗是也。通考曰。晉武帝追祭征西將軍。豫章府君。潁川府君。京兆府君。與祖宣皇帝。伯景皇帝。考文皇帝。六世爲七廟。其禮則據王肅說也。武帝崩。遷征西。惠帝崩。遷豫章。及元帝時。以登懷帝之主。又遷潁川。位雖七室。其實五世。蓋從刁協以兄弟爲世數。故也。賀循以爲禮。兄弟不相爲後。不得以承代爲世。殷

之盤庚。不序陽甲。漢之光武。不繼成帝。別立廟寢。使臣下祭之。惠帝無後。懷帝承統。弟不後兄。則懷帝自上繼世祖。不繼惠帝。當同陽甲孝成。今惠帝尚在太廟。而懷帝復入。數則盈八。盈八之理。由惠帝不出。非上祖宜遷也。下世既升。上世乃遷。遷毀對代。不得相通。未有下升一世。而上毀二世者。至尊於惠懷。俱是兄弟。自上後世祖。不繼二帝。則二帝之神。行應別出。不爲廟中恒有八室也。若當兄弟傍濟。輒毀上祖。則

祖位空懸。世數不足、何取於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然後成七哉。太常恒謂廟室當以容主爲限。無拘常數。殷有二祖三宗、若拘七室。則當祭禰而已。推此論之。宜還復豫章潁川。全拘七廟之禮。溫嶠曰。若以一帝爲一世。則不祭禰。反不及庶人矣。於是豫章潁川復還昭穆。通典又載循議曰。殷人六廟。比有兄弟四人。襲爲君者。便當上毀四廟乎。如此。四代之親盡、無復祖禰之神矣。又按殷紀。成湯以下。至於帝乙、父子

兄弟。相繼為君。合十二代。而正代唯六。易乾鑿度曰。殷帝乙。六代主也。以此言之。明不數兄弟為正代也。

通考曰。唐中宗在廟。七室已滿。睿宗崩。陳貞節蘇獻議曰。古者兄弟不相為後。蓋兄弟相代。昭穆位同。至其當遷。不可兼毀二廟。荀卿曰。有天下者事七世。謂從禰以上也。若傍容兄弟。上毀祖考。則天子有不得事七世者矣。中宗有中興之功而無後。宜如殷之陽甲。出為別廟。開元十年。宣皇帝復祔于正室。諡為獻

祖。並謚光皇帝爲懿祖。又以中宗還祔太廟。於是太廟爲九室。後憲宗穆宗敬宗文宗。四世祔廟。睿玄肅代。以次遷。至武宗崩。德宗以次當遷。而於世次爲高祖。禮官始覺其非。乃議曰。晉武帝時。景文同廟。廟雖六代。其實七主。至元帝明帝。廟皆十室。故太常恒曰。廟以容主爲限。而無常數也。於是復祔代宗。而以敬文武三宗。同爲一代。終唐之世。常爲九代十一室焉。宋眞宗時。張齊賢等言。伏見太祖稱伯。按漢書爲人

後者爲之子。所以尊本祖而重正統也。又禮云。天子絕朞喪。安得宗廟中。有伯氏之稱乎。其唐朝及五代有稱者。蓋禮官之失也。請自今於太祖稱孝孫。太宗稱孝子。禮官言。按春秋左氏傳。文公二年。躋僖公。孔穎達正義云。禮父子異昭穆。兄弟昭穆同。此明閔僖弟兄繼統。同爲一代。又魯隱桓繼及。皆當穆位。江都集禮。晉建武中。惠懷二主。兄弟同位異坐。尚書盤庚。有商及王。史記云。陽甲至小乙。兄弟四人相承。故不

稱嗣子。而曰及王。明不繼兄之統也。唐中宗睿宗。皆處昭位。恭宗文宗武宗。昭穆同爲一世。又按祭統曰。祭有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公羊傳。公孫嬰齊爲兄歸父之後。春秋謂之仲嬰齊。何休云。弟無後兄之義。爲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故不言仲孫。明不以子爲父孫。今議者引漢書曰。爲人後者爲之子。殊不知弟不爲兄後。子不爲父孫。春秋之深旨也。玄宗朝禘祫儀。稱中宗爲皇伯考。

唐郊祀錄德宗朝稱中宗爲高伯祖則伯氏之稱復何不可臣等參議自今合祭曰太祖太宗依典禮同位異坐太祖仍舊稱孝子奏可履按兄弟不相爲後此說是也但賀循陳貞節蘇獻等謂無後之主宜別立廟太常恒及唐宋禮官謂廟以容主爲限無拘常數考之周孝王以共王之弟懿王之叔繼懿王而立若依太常恒之說則共孝當同一室然孝王雖懿王之叔曾爲懿王之臣即位在懿王之後而祔廟乃位

懿王之前乎。晉躋僖公于閔公之上。三傳謂其逆祀。夫僖兄也。孝叔也。兄不可躋弟。則叔不可躋姪。亦明矣。若依賀循之說。則共孝當爲一世。而無後者別廟。今共王有懿王爲之子。嗣孝王而立者夷王。又懿王之子也。是孝王無後。別廟無疑。設使夷王爲孝王之子。則共孝兩主。皆不可遷。將以孝王與共王同廟乎。不免逆祀之譏矣。若如朱子廟圖。以懿王爲昭。孝王爲穆。則世數不備。何以處此。宜考禮者所當斟酌也。

至于宋太祖太宗。又禮之變。藝祖受命開基。爲宋太祖。而後之富天下者。又盡太宗之子孫。是兩主皆百世不遷。然雖兄弟。實分祖宗。兄弟固不可爲世。豈有祖宗共廟之禮。張齊賢雖失矣。而禮官亦未爲得也。太宗本不遷之宗。使擬周文世室。在昭穆之外。又何可議乎。蓋兄弟昭穆同。非所論于一祖一宗也。假令太宗不忘昭憲之命。太祖廟中。不有三主乎。若夫嘉靖時。祔興獻帝于孝廟。其失更明。王治曰。獻皇帝雖

爲天子父。實未嘗眞臨天下。雖爲武宗之叔。實嘗臣于武宗。乃遂列于諸帝。而居武宗之右。或獻皇亦有未安乎。

原廟

天子立原廟。起于叔孫通。而孝惠從之。顏師古曰。原重也。先已有廟。今更立之。故云重也。胡致堂曰。天子七廟。致其誠敬足矣。而又作原廟。云益廣大孝之本。則通之姦也。其言曰。人主無過舉。有七廟。又作原廟。非過舉乎。且衣冠出游。於禮何據。中庸記宗廟之禮。陳其宗器。設其裳衣。非他所也。謂廟中也。非他時也。謂祭祀之時也。今以死者衣冠。月出游之。於禮褻矣。

然則通所以諫帝者無一而當則不若帝以數蹕煩民而築複道之爲是也使後世有致隆於原廟而簡於太廟者則通說啓之矣楊氏曰叔孫通旣諫漢惠帝作複道又請以複道爲原廟益廣大孝之本以一時率爾之言立千萬世不易之制其言欲廣大孝之本不知宗廟之輕自此始也夫宗廟之禮貴乎嚴而不欲其褻人主事宗廟之心欲其專不欲其分旣有宗廟又有原廟則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心有

所分矣。宗廟之體。極乎嚴。原廟之體。幾乎褻。人情常憚於嚴。而安於褻。則親祀之禮。反移於原廟。故宗廟之禮雖重。而反爲虛文矣。如李淸臣所謂略于七廟之室。而祠于佛老之側。寓土木之巧。殫金碧之彩。作於盛暑。累月而後成。費以十鉅萬。禮官不議。而有司不言。及其成也。不爲木主。則爲之象。不爲禘祫烝嘗之禮。而行一酌奠之禮。又揚時所謂舍二帝三王之正禮。而從一繆妄之叔孫通是也。抑又有大不安於

心者聖明相繼仁孝愛敬之至通乎神明而宗廟之禮未嘗親祀祗遣大臣攝行將享夫豈仁聖之本心哉蓋既有宗廟又有原廟則心分而不專末既有所重則本必有所輕其勢然也馬廷鸞曰成周之制不惟鎬京有廟岐周洛邑皆有焉于周受命自召祖命是岐周有廟也蓋岐是周之所起有舊廟在焉周公城洛邑祀文王是洛邑有廟也蓋營洛而特爲廟焉先王立廟未有無故者亦未嘗立兩廟於京師

朝廟

凡前廳事古皆曰廟後曰寢儀禮作廟宮前曰廟後曰寢今王宮之前殿士大夫之廳事是也虞箴曰民有寢廟巧言之詩曰奕奕寢廟左傳曰鼠不穴于寢廟猶後世俗言廟朝廟堂也此則異爲宮而祭之有廟而無寢謂之祖廟。禰廟通謂之宗廟覲禮諸侯覲前朝皆受舍于朝既享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乃入門右聽事聽古作耵後人加广遂有廳字康成謂四

時朝覲受之祖廟。蓋不知朝之爲廟。而誤以爲宗廟也。若果受之于宗廟。則天子不容負依南面矣。爾雅曰。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無室曰榭。廟皆有室。猶今士夫五架梁兩旁之房也。廷。唐丁切。堂下南除也。說文曰。廷。朝中也。庭。宮中也。古者廷不屋。諸侯相朝。雨霑衣失容則廢。後世屋之。加广焉。實無二字也。許氏分朝中宮中。臆說也。非有定考也。郭忠恕曰。廷。去聲。本無亭音。庭乃平聲。通雅曰。古初無

庭字也。古者朝寢堂室。通謂之宮。廷在堂下。如今朝賀。皆在丹墀。加广乃後人相沿加之耳。爾雅加屋之說。并未必然。或者陛上之臺。如今衙堂作卷篷乎。殿本師行勇者殿後取意。借爲宮殿之殿。定見切。按殿亦廷之轉聲。廷之于殿。猶陳之于田也。師古讀朝廷如定。田汝成笑其爲方言。豈知古實有此音。如莊子逕庭。非去聲乎。如雷霆即雷電可証。屋高嚴。通謂之殿。如霍光傳梟鳴殿前樹上。古不分上下稱也。

不得立出王之廟則全無廟也注大夫三廟云大夫太祖別子始爵者然則諸侯始封之太祖如鄭桓公友是也鄭桓公以周厲王少子而始封於鄭既爲諸侯可以立五廟矣然其考則厲王祖則夷王曾祖則懿王高祖則共王五世祖則穆王自穆至厲皆天子也諸侯不敢祖天子則此五王之廟不當立於鄭所謂此君[illegible]無廟也必侯桓公之子然後可立一廟以祀桓公爲太祖桓公之孫然後可立二廟以祀

其祖若禰。必俟五世之後。而鄭國之五廟始備也。大夫始爵之太祖。則魯季友是也。季友爲魯桓公之別子。既爲大夫。可以立三廟矣。然其考則桓公。其祖則惠公。其曾祖則孝公。自孝至桓。皆諸侯也。大夫不敢祖諸侯。則此三公之廟。不當立於季氏之家。所謂別子。亦全無廟也。必俟季友之子。然後可立一廟。以祀季友爲太祖。季友之孫。然後可立二廟。以祀其祖若禰。必俟三世之後。而季氏之三廟始備也。蓋諸侯大

夫。雖有五廟三廟之制。然方其始爲諸侯大夫也。苟非傳襲數世。則亦不能備此五廟三廟之禮。至於士庶人。則古者因生賜姓。受姓之後。甫及一傳。卽有嫡有庶。嫡宗子也。庶支子也。禮云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又云庶子不祭。明其宗也。葢謂非大宗。則不得祭別子之爲祖者。非小宗。則各不得祭其四小宗所生之祖禰也。先王因族以立宗。敬宗以尊祖。尊卑有分而不亂。親疎有別而不貳。其法甚備。而猶嚴於廟

祀之際。故諸侯雖曰五廟。而五世之內有爲天子者。則不可立。大夫雖曰三廟。而三世之內有爲諸侯者。則不可立。適士二廟。官師一廟。庶人祭於寢。然苟非宗子。則亦不可祭於其家。必獻牲於宗子之家。然後舉私祭。凡爲是者。蓋懼上僭而不敢祭。非薄其親而不祭也。然諸侯不敢祖天子。而天子之爲祖者。自有天子祭之。大夫不敢祖諸侯。而諸侯之爲祖者。自有諸侯祭之。支子不敢祭大宗。而大宗之爲祖 自

有宗子祭之。蓋已雖拘於禮而不得祭。而祖考之祭。則元未嘗廢。適士官師。雖止於二廟一廟而祖禰以上。則自有司其祭者。此古人之制也。後世大宗小宗之法既亾。別子繼別之序已紊。未嘗專有宗子。以主祀事。其入仕者。又多崛起單寒。非時王之支庶。不得以不敢祖天子諸侯之說爲諉也。乃執大夫三廟。適士二廟之制。而所祭不及祖禰之上。是不以學士大夫自處。而孝敬之心薄矣。烏得爲禮乎。故曰古今異

宜。禮緣人情。當隨時爲之損益。不可膠於一說也。或曰。此爲國中公族之世祿者言也。若庶姓之來自它國而爲諸侯大夫者。則如之何。愚曰。古未有無宗者。庶姓有庶姓之宗。它國有它國之宗。而宗子之制則一也。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其祭之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又問曰。宗子去在它國。庶子無爵而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望墓而爲壇以祭。此二條正爲起自匹庶。與來自它國者

言。若太公東海人。而仕周爲諸侯。孔子宋人。而事魯爲大夫之類是也。注疏謂異姓始封爲諸侯者。及非別子而始爵爲大夫者。如他國之臣。初來爲大夫。本身即得立五廟三廟。蓋以其非天子諸侯之子孫。上無所拘礙。故當代即可依禮制立廟。然以曾子問宗子爲士一條。及參以內則中。所謂不敢以富貴加於宗子之說。則知崛起爲諸侯大夫者。若身是支庶。亦合尊其宗子。不敢盡如禮制也。丘文莊公曰。國初用行唐縣知縣

胡秉中言。許庶人祭三代。以曾祖居中。而祖左禰右。履按先儒拘于古禮。謂祭四代爲僭者。葢誤以一廟爲一主也。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則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若依先儒之說。則宗子是士。止有禰廟。大夫三廟。上及曾祖。今庶子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使宗子止有禰廟。則庶子雖用大夫之牲。祭亦不及曾祖。必不然矣。以此知士一廟而不一主也。庶人之寢亦然。胡秉中奏許庶人祭三代。善矣。盡更用

程子之說。並有服之高祖。亦許祭之乎。

祠堂祭始祖先祖

先高祖明善公曰。祠堂非古也。古有祖廟。自天子諸侯。逮乎大夫士。其制有差。庶人無廟祭于寢。周禮也。封建罷。廟制繁。言者拘于國族之不敢僭。然國廢而有家。家各有祖。祀事不修。仁孝之謂何。宋儒輯家禮。先營祠堂。祠堂猶家廟云。攷其禮。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四時祭四世。季秋祭禰。歲凡七祭。忌辰時節不與焉。始祖者。程子以爲厥初生民之祖。朱子以爲

始遷及初有封爵之祖。按禮別子爲祖。公族遷于他國。亦謂之別子。則始遷初有封爵。古之人祖之矣。程子祭其始先。朱子初年亦祭。晚乃疑其僭。去之。我明采家禮頒之天下。四世之祭。自品官達。是謂明禮。今用之。不必更援大傳鬼祖鬼曾鬼高之說。以干反古之誅。惟是始先之祖之祭。畧而不舉。倘亦有朱子之疑乎。夫貴賤之別。在于儀章度數。禘祫之禮樂。惟天子有之。各祖其祖。則庶人不異侯王。苟緣賤者之分。

淵沼之毛。蘋栖之下牲。用致追遠之誠。其去太廟之一獻。不啻霄壤。何名爲僭而疑之。使始先之祖。不得比于馬醫夏畦之神。無乃不情乎。況朱子雖嘗疑之。猶載始祖之圖于家禮。彙程子之說于小學。似亦怛然于始先之不忍忘。而有咨嗟嘆惜之意焉。聖帝之仁。無所不至。五祀百神。鄉厲里社。莫不有祭。豈其恝然于士庶之始先。不許依而血食。此令甲之所不禁。顧人自致何如耳。履按朱子語錄又云。始祖之祭似

禘。先祖之祭似祫。而朱子他日答或人書。論祔及遷。有取橫渠喪畢祫祭太廟。祭畢還主迭遷之說。則復不以祫爲非。丘瓊山亦據此謂先祖之祭可行。並擬始祖之儀節。故先高祖之建祠堂。祀始遷之祖。以初有封爵者配之。祭用冬至。淸明則增封爵而上。始遷而下之祖。楮書神位。祭畢焚之。是爲先祖之祭。而四代則祭于寢也。

宗法

胡翰曰。大宗小宗之法。其廢也久矣。記大傳載其說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朱子曰。之所自出四字。衍文也。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喪服小記亦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陳澔註云。別子有三。一是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二是異姓公子。來自他國。別于本國不來者。三是庶姓之起於是邦。爲卿大夫而別

於不仕者，皆稱別子也。為祖者，別與後世為始祖也。繼別為宗者，別子之後，世世以適長子繼別子，與族人為百世不遷之大宗也。繼禰者為小宗，謂別子之庶子，以其長子繼已為小宗，而其同父之兄弟宗之也。五世者，高祖至玄孫之子，此子於父之高祖無服，不可統其父同高祖之兄弟，故遷易而各從其近者為宗矣。故曰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四世之時，尚事高祖，五世則於高祖之父無服，是祖遷於上也。四世之時，猶宗三從族人，至五世則不復宗四從族人矣，是宗易於下也。疏曰：族人一身事四宗，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禰小宗也；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小宗凡四，獨云繼禰者，初皆繼禰為始，據初而言之也。

又曰：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

之宗者。公子是也。陳澔註曰。君無適昆弟。使庶兄弟宗。此之謂有小宗而無大宗也。君有適昆弟。使之爲宗。以領公子。更不得立庶昆弟爲宗。此之謂有大宗而無小宗也。若公子止一人。無他公子可爲宗。是無宗也。則亦無他公子宗于己矣。此之謂無宗亦莫之宗也。前所論宗法。是通言卿大夫大小宗之制。此則專言國君之子。主不得宗君下。未爲後世之宗。有此三事也。

又曰。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陳澔註曰。此又申言公子之宗道。公子之公。謂公子之適兄弟爲君者。爲其庶兄弟之爲士爲大夫者。立適公子之爲士大夫者爲宗。使此庶者宗之。故云宗其士大夫之適者。此適是君之同母弟。適夫人所生之子也。至於國

之卿大夫。有不出於公族者。蓋未嘗及也。而士庶人之事。則又略無所見。故後世之言宗法者。止於卿大夫之有采地者。以禮繼之也。然禮固未嘗言士庶人無宗也。且使大夫或有廢而爲士庶人者。其宗法亦將隨而廢乎。抑否乎。使庶人有升而爲卿大夫者。則於法宜得立宗矣。而族之適子。有宗之之道乎。抑自爲後世之宗乎。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若宗子雖不爲

大夫。而有世祿。則自以上牲祭之矣。雖世子子爲大夫。亦無加焉。惟大宗之子。無世祿。而小宗繫士庶人之子孫。其有庶子爲大夫者。乃以上牲祭宗子之家。是所謂宗子者。其卿大夫之世適乎。其有非卿大夫之世適。而士之世適者。其兄弟爲卿大夫。遂以適士爲宗子。可乎。孔子曰。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或大宗之世適有絕其後也。族人可繼以爲後乎。抑亦弗爲後乎。苟不爲後。則大宗廢矣。勿爲後者。其兄弟從自繼祖禰。勿爲殤子後也。非廢宗也。大宗既廢。則族人皆五世則遷之宗也。其於疏屬。終不能合而爲

一。則所謂尊祖者。得無有未盡乎。百世不遷之宗。其死也。族人爲之服齊衰三月。其母死。妻之死也亦然。五世則遷之宗。其死也。當服者爲之大功九月。其母妻之死也。何獨無服乎。後世宗法不行。宋儒往往欲立小宗之法。今士庶人之家。祭祀有用宗子法者。亦合於禮之意乎。抑以古卿大夫之事。而今士庶人行之。得無僭乎。朱子之述家禮。固欲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也。其於祭祀之禮。未嘗不嚴于主人主婦之位。

則固寓宗子之法矣。不然。則亦有可處置者乎。太宰以九兩係邦國之民。曰宗以同族得民。其所謂得民者。豈止於今記禮者之言乎。將猶有可推者乎。此皆所未喩也。羅虞臣小宗辨曰。夫重本始。聯族屬。敘親疎。別嫡庶。莫大乎宗法。傳曰。繼禰之爲小宗。何也。小宗別子之庶子也。庶子不得禰父。故以長子繼巳爲小宗也。是故繼禰之嫡。諸弟宗之。至二世之嫡。其父之諸弟曰叔。叔之子曰同堂兄弟。共宗之。三世之嫡。

其再從伯叔兄弟共宗之。四世之嫡。其三從之伯叔兄弟亦共宗之。舉三從而同父同堂再從之伯叔兄弟可知也。是謂小宗。至於五世四從兄弟。視小宗之高祖爲高祖兄弟。無服也。故各祖其祖爲宗。其得各自爲宗可也。謂其爲高祖異也。宗之言尊也。尊無二。明無二嫡也。宗以五世爲限。服盡也。服者先王所用爲宗子聯屬族人之具也。服盡則親盡。親盡則廟毀。故曰祖遷於上。宗易於下。此之謂也。然自漢儒論釋

紛如。卒不可解。孔穎達曰。族人一身事四宗。幷大宗爲五。考諸禮經。原無四宗之說。假令四宗爲之宗法。視子孫互有異同。族人以一身事之。將誰適從。此決知其不能行也。四宗之說。起於班固。固之言曰。宗其爲高祖後者。爲高祖宗。宗其爲曾祖後者。爲曾祖宗。宗其爲祖後者。爲祖宗。宗其爲父後者。爲父宗。此固臆說也。夫大宗以始祖爲宗。小宗以高祖爲宗。宗至四世。族人雖各有曾祖。及祖禰之親。然視之高祖。彼

皆支子支子不爲宗得爲宗者高祖所傳之嫡而已。是宗安有四乎或曰禮經所稱曰繼禰曰繼高祖何謂也曰據其初言則爲繼禰自其終言則爲繼高禰之傳嫡下及玄孫推而上及於禰然後爲小宗者備矣夫小宗以五世爲率五世之內雖父子祖孫相承然世止一嫡耳序之以昭穆別之以禮義而後族人尊之爲宗故曰宗子有君道焉如固之說則宗有四嫡廟有二主喪有二孤士有二王甚非古者所以定

名分。防僭奪之義。或又曰。人之族類蕃庶。有高祖同。而曾祖不同者。有曾祖同而祖不同者。有祖同而禰不同者。吾爲嫡可以主吾曾祖之祠。不可以主曾祖叔之祠。可以主祖之祠。不可以主祖叔之祠。可以主禰之祠。不可以主諸叔之祠。謂其各有子孫也。則宗安得不分而爲四。曰。夫羣族之有宗子。猶裘之有領也。五世之族無二宗。猶裘之無二領也。故嫡子可以宗父。而宗子之嫡。不得爲其父宗。嫡孫可以宗祖。而

支子之孫。不得爲其祖宗。嫡之曾孫。可以宗曾祖。而支子之曾孫。不得爲其曾祖宗。何也。以義屈也。服屬未斬。則尊不可貳也。五服之外。支之嫡。始得爲宗者。謂高祖已遷也。故尊其曾祖爲高祖。可以自宗。尊有所伸也。五世未竭。則高祖在上。曾祖以下。皆子孫也。子孫同享高祖之廟。統於尊也。祭同廟。享同時。羣族之兄弟同在也。宗之嫡主高祖。及其曾祖祖禰之獻。而兄弟各佐獻其祖禰於同堂之上。是故無奪嫡之

嫌。而一廟同享。子孫曷常不各盡其孝思哉。曰。內則有云。夫婦皆齊而宗敬終事。而後敢私祭。若子之說。庶子無私祭乎。曰。此小宗事大宗之禮也。小宗雖有嫡子。然要諸大宗則庶也。小宗雖奉四代之祭。然要諸大宗則私也。故祭先公而後私。先大宗後小宗。尊卑之義也。非庶子私之謂也。大傳曰。庶子不祭。明其宗也。斯先王所以重嫡庶之分。而謹偪僭之防者也。曰。然則老泉宗法。非歟。曰。洵以高曾祖禰之嫡。分爲

四項。是惑於四宗之說也。其言曰。繼高祖之嫡。祈死而無子。故其宗亡。而虛存。繼曾祖者。曾祖之嫡宗善。宗善之嫡昭圖。繼祖者之嫡序。序之嫡濬。夫洵之曾祖祖皆庶也。高祖之嫡祈死而無子。則當以祈之弟禰。禰之子宗奐爲宗。以繼高祖。不應自爲其曾祖立宗。既爲曾祖立宗。則洵祖當宗宗善。洵父當宗昭圖。不應復舍曾祖之嫡。而又自爲其祖立宗。今人孰不欲尊祖而私禰。然充洵之說。是率天下亂嫡庶之分

也。何者。大宗之嫡。通夫百世。故百世之小宗宗之。小宗之嫡。止夫五世。故五世之羣兄弟宗之。五世之内無二嫡。猶大宗也。故曰。大宗率小宗。小宗率羣族。族人之所事者。此二宗耳。不然則先王之宗法也。猶官多而令煩也。欲求其致理也得乎。嚴按家禮儀節。大宗小宗圖。以始遷及初有封爵者爲始祖。長子繼之。子孫世世爲大宗。統族人主始祖墓祭。百世不遷。高祖傳至玄孫。爲繼高祖小宗。統三從兄弟。主高祖廟

祭。至其子五世則遷。曾祖傳至玄孫。爲繼曾祖小宗。統再從兄弟。主曾祖廟祭。至其孫五世則遷。祖傳至孫。爲繼祖小宗。統從兄弟。主祖廟祭。至曾孫五世則遷。禰所生子。爲繼禰小宗。統親兄弟。主禰廟祭。至玄孫五世則遷。丘文莊公曰。按禮經別子法。乃三代封建諸侯之制。於今人家不相合。故今爲此圖。專主人家而言。以始遷及初有封爵者爲始祖。準古之別子。又以始祖之長子。準古繼別之宗。雖非古制。其實則

古人之意也。

宗子庶子之祭

王廉曰。王制曰。大夫三廟。適士二廟。官師一廟。官師陛適士。適士陛大夫。以次增立其廟。固其理也。設若先大夫既立三廟矣。其子孫乃無爲大夫者。而爲適士。爲官師。先大夫所立三廟。今爲適士官師者。又不當祭。其廟其主。將毀之乎。將存之乎。毀之非禮也。存之其誰宓哉。存之而主於宗子歟。禮支子不祭。故支子之爲大夫者。有事於廟。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

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然則支子之爲大夫者不得立廟矣宗子爲大夫今支子之大夫則固可因其三廟而祭設宗子爲適士爲官師或一廟或二廟所當祭者不過祖與禰也支子之大夫所當祭之曾祖宗子既不當祭支子之大夫又不敢祭將闕之乎將遂以支子之大夫所當祭而祭之乎闕之非禮也祭之又非適士官師之宗子所宜祭也禮大夫欲祭高祖則省於君謂之干祫今欲祭於曾亦將請於

君歟。又宗子爲大夫。其支子與之同行者。　爲大夫
因之而祭三廟。則固宜也。苟宗子與支子。其行不同
等。所祭之曾祖禰。亦不同。等。則如之何。竊料各隨見
爲大夫者。所宜祭之三廟而祭之。宗子但爲之主祭
耳。主祭者。惟宗子。初不論其行之不同等也。聽說若
此。俟知禮者正焉。又按曾子問以上牲祭於宗子之
家。疏曰。宗子是士。合用特牲。今庶子身爲大夫。若祭
祖禰。當用少牢之牲。就宗子之家祭之也。用大夫之

牲。是貴祿也。宗廟在宗子之家。是重宗也。此宗子謂小宗也。若大宗爲士。得有祖禰二廟也。若庶子是宗子。親弟則與宗子同祖禰。得以上牲於宗子之家而祭祖禰也。但庶子爲大夫。得祭曾祖。已是庶子。不合自立曾祖之廟。崔氏云。當寄曾祖廟於宗子之家。亦得以上牲宗子爲祭也。寄廟之說。經無明文。亦是崔氏臆見。然庶子爲大夫。既不敢自立廟。因宗子祭於宗子之家。宗子爲士。所祭者。祖與禰也。曾祖則無廟。

審如崔氏寄廟之說。則當爲庶子之爲大夫者。別立曾祖廟矣。其說似乎有理。愚意以爲庶子之大夫有事于曾祖。當就宗子爲士之祖廟祭之。猶省於君而祭高也。但如此說。大是平易。寄廟之制。似是而實非也。又按庶子爲大夫。不敢立廟而祭於宗子之家。故䟽曰。宗廟在宗子之家。是重宗也。然則庶子爲大夫不得立廟明矣。按王制大夫三廟。凡爲大夫者。則得立矣。無嫌於適庶之分。然宗子之三廟。或不與庶子

之爲大夫者同行。宗子所立之三廟。自宗適之正孤。庶子之爲大夫者。其三廟乃小宗也。而與宗子之正孤。不相同也。要之庶子之爲大夫者。自得祭於其家。小宗之三廟。或因事告祭於宗子之家。大宗之三廟者。以宗爲重故也。設或宗子之三廟。其分皆卑於庶子。但用宗子爲祭之主。而告祭之。要不論其分之尊卑。惟以重宗爲事歟。予前說省於君而祭。曾與就宗子之祖廟祭之。其說與此不同。姑兩存之。以俟知禮

者擇焉。

古今釋疑卷之六終